

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会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会会员为单位会员。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 拥护联合会的章程；
- (三) 有加入联合会的意愿；
- (四)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五) 无不良诚信记录；
- (六) 原则上注册地在广西或在广西有常驻机构的从事固体废物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者是与固体废物产业相关的科研、教学和服务等单位；
- (七) 在固体废物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工作业绩和行业影响力；
- (八) 能够参加联合会活动。

第三条 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审议批准；
- (三) 填报会员登记表；
- (四) 由理事会或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秘书处讨论审核，颁发会员证；在下一

次召开理事会时确认。

第四条 会员权利

- (一) 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联合会的活动；
- (三) 获得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联合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联合会章程及联合会工作规则，执行联合会的决议；
- (二) 维护联合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联合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联合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会员如决定退会，需向联合会提交退会报告，并交回会员证书，联合会在收到退会报告和会员证书后注销其会籍。对于有违反法律法规、个体言行对联合会名誉造成重大损毁的和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连续 1 年及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连续 1 年及以上不按要求参加联合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企业倒闭或取消营业等情形。



会员退会后三年内联合会不接受其重新申请入会，三年后可重新申请入会，按入会程序办理手续。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联合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七条 自动退会或取消会籍的单位、个人，如做出有损联合会声誉和利益的活动，联合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联合会会员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 联合会向会员赠送联合会内部资料，为会员提供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技术等信息；

(二) 联合会协助会员申请有关环保资质，推荐会员参加全国性的环保技术、环保工程的评选；会员可申请由联合会开展的各项能力认证、能力评价、信用等级评定、环保产品等证书；

(三) 联合会帮助会员寻求合作伙伴（包括技术转让、产品代理、资金投入等）及有关信息；对会员开展的环保业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 联合会积极组织、协助会员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环保、发改、工信和科技等部门的环保科技项目；组织和帮助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及各类上岗证书；

(五) 联合会帮助会员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包括反映意见、建议和要求等，发挥联合会在环保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作用；

(六) 会员可参加联合会举办或组织参加的各种环保论

坛、环保展览会、环保技术交流、培训班，参加联合会举办的培训可享受一定的优惠；

（七）受会员的委托，协助开展技术交流、产品推广、信息发布等活动；

（八）为会员发展和经营提供支持和出谋划策等；维护会员的正当合法权益；

（九）优先享受联合会为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为做好与会员的联系工作，会员要指派专人与联合会保持联系，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通报联合会。

第十条 联合会制定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登记。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定期向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会籍管理工作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经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联合会的秘书处。